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10月17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陕西红星和记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红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向建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期限不超过 14 年（含 14 年）、利率为市场利率的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 55,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贷款”），用于“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至尊 MALL”项目建设，陕西红星拟将其持有的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257 号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做抵押担保，项目建成后追加为房地产抵押担保，项目产生的租金收入须同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等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贷款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¹，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¹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包含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部分未进行置换、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发行费用。后续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司将及时归还相关资金以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需求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